

YDFG2022010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英府办〔2022〕24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 举报违法采运河砂行为的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英德市关于举报违法采运河砂行为的奖励办法》已经十六届第十六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英德市关于举报违法采运河砂行为 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打击违法采砂行为，切实保障河堤、防洪、航运、供水安全，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采运河砂行为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水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运河砂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违法采运河砂行为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同违法行为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同案违法采运河砂事实、揭发他人违法采运河砂行为事实或者提供线索及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举报英德市行政区域内的违法采运河砂行为适用本办法。对公众举报的受理、查处和奖励由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组织实施并设立奖励经费和设立举报受理机制，对外公布举报方式和举报电话。举报由市水政监察大队统一受理，地址：

英德市西岸滨江路水政监察大队，电话：2221655、2220960、2897196、13922556717。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法采运河砂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接到举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予登记，对属于英德市河道管辖范围的举报，要及时组织查处；对不属于英德市河道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将举报内容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跟踪查处情况并及时反馈至举报人。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举报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奖励，举报人或者其他举报人有不同意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向其做好解释工作。经解释仍不服的，举报人可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内容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同时必须真实。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非法采运河砂具体时间、位置及使用作业工具的名称、编号等有价值的线索（如能清晰辨认的视频、照片等），同时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成功调查取证的举报，为有效举报，给予奖励。

为更好地查处违法采砂行为并兑现对举报人的奖励，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九条 奖励范围

(一) 违法采运河砂行为必须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经查属实的。

(二) 违法采运河砂行为必须是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知晓的。

(三) 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以奖励金额最高的为标准进行奖励，不得重复叠加。

(四) 奖励以行政处罚金额或法院判决处罚金额为基数，不包含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违法作业工具等依法拍卖所得款。

第十条 奖励标准

(一) 举报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装运河砂，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属实的，情节一般的，给予奖励行政处罚金额的 10%，最低 5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二) 举报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属实的，情节一般的，给予奖励行政处罚金额的 10%，最低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三) 举报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装运河砂、举报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属实，且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并刑事立案的，追加 1 倍奖励。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布处罚结果，并在 10 日内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含节假日），携

带有效证件及举报记录凭证（如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奖励遵循一案一奖的原则。同一违法采砂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对最先举报的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等同一人举报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纳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财审部门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将奖金的发放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举报人举报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捏造事实。对以举报之名干扰正常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防止举报人妨碍正常执法活动。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本人同意，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等个人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资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奖励金额以人民币计算。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对举报奖励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 附件: 1. 英德市水政监察大队信访(举报、投诉)登记表
2. 举报人信息登记表(需保密)
3. 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核算表
4. 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股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英德市水政监察大队信访（举报，投诉）登记表

| | | | | |
|------------------|--|------|------------------------|------|
| 接访人 | | 接访时间 | 2022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 |
| 信访(举报、投诉) 人姓名 | | 性别 | | 投诉方式 |
| 信访(举报、投诉) 人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信访(举报、投诉) 人内容 | | | | |
| 大队长审核意见 | | | | |
| 办结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附件 2

举报人信息登记表（需保密）

| | | |
|---|----------------|--|
| 举报编码： | | |
| 举报人 个人信息 | 举报 途径 |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举报 |
| | 电话 举报 | 电话号码： 其他信息（姓名等）： |
| | 来信 来访 | 来信（访）人： 联系地址： 其他信息（联系号码等）： |
| | 是否 联名 举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的，其他举报人信息： 电话号码： 其他信息（姓名、联系地址等）： |
| | 备注 | |
| <p>填写说明：1.本登记表由接收举报的工作人员填写并妥善保管，表格内容请严格保密！</p> <p>2.如需移送本表，请在确认案件经办人员后，移送给经办人员本人，并由其妥善保管。</p> | | |

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核算表

| | |
|--------------|--|
| 举报编码 | |
| 举报案件 处理情况 |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结果： |
| 举报奖励 条件复核 |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举报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经查证属实，由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奖励标准 和金额 | 根据《英德市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有奖举报办法》第十条第 款规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 万元,拟给予举报人人民币 万元奖励。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市水政监察大队尚未受理举报前，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或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情况。 |
| 经办人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同意发放奖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同意发放奖金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科室（大 队）负责 人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发放奖金 签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拟不同意发放奖金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 核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拟同意发放奖金 签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拟不同意发放奖金 年 月 日 |
| 部门负责 人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发放奖金 签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发放奖金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市水政监察大队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该表格，按季度做好奖金核发工作。 | | |

附件 4

举报奖励领取确认表

| | |
|---|--|
| 举报人及基本 身份信息 |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其他信息： |
| 奖励内容 | 奖金奖励：人民币 万元 |
| 举报人账户 信息 |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 奖励领取承诺 | 本人承诺：本人不是本市各级水利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的在职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也不是所举报河道巡查监管责任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本人已知悉上述承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后果，自愿承担违背承诺的法律责任。相应款项汇至前述账户则表明本人已领取奖励。 姓名（签字）： 日期： |
| 举报人的身份已核对无误，可发放奖励。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
| 填表说明：1. 本表格由市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填写并妥善保存，表格内容请严格保密！ 2. 举报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各一份）请作为附件附后。 | |